

## 臺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96次會議紀錄（節本）

壹、時間：111年12月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參、主席：彭振聲主任委員

紀錄：蔡仲凱

肆、出席委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陸、作業單位報告

### 一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（一）○○○君為其所有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對本府公告徵收補償地價提出異議，並不服本府查處情形一案，經貴會第95次會議決議，宗地地價以每平方公尺307,000元修正通過。復經本府以111年7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116016636號函，就徵收補償地價查估等事項，併同貴會決議內容函復復議人。

（二）本市111年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計7案，經貴會第95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，業依「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」第29條規定，於111年6月28至30日將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函送用地機關。

（三）本市111年市價變動幅度評議表一案，經貴會第95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，業依「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」第30條規定，於111年6月28日將市價變動幅度表函送用地機關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二、112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概況及公開說明會辦理情形：詳  
本次會議簡報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## 柒、報告案

報告事項 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案由：112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及調整情形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40條、第46條、地價調查估計規則  
及內政部111年11月8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913號函。

二、112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情形

(一)本市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比例，於104  
年已達到內政部函示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9成之目標。

105年後仍逐年漸進調整，並於111年達100%。

(二)內政部111年11月8日函附「112年公告土地現值建議調  
整方向及作業原則」之建議調整方向謂：「直轄市、縣  
(市)政府112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幅度應參考實價登  
錄等相關資訊，並反應一般正常交易價格變動情形，已  
達90%以上者，仍應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……」，  
本市112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，建議維持111年公告土地  
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比例，按所調查之一般正常  
交易價格100%查計。

(三)112年全市及各行政區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情形，詳本次  
會議簡報。

決議：

- 一、112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，依委員意見以一般正常交易價格100%查計。
- 二、請地政局將委員意見納入調整考量，並於查計全市各地價區段公告土地現值之區段地價後，提送下次委員會議評議。

捌、散會。(上午11時)